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148號

聲 請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相 對 人 研隆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尤姩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研隆企業有限公司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尤姩人於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04號本票裁定事件，為研隆企業有限公司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因研隆企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研隆公司）之董事陳智化已於民國111年8月13日死亡，研隆公司現無法定代理人可行使代理權，故本件恐有延誤之虞，爰聲請選任研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行為，因其無法定代理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，恐致久延而受損害者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，於法人之代表人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、第5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非訟事件法第11條準用於非訟事件關係人。又司法事務官辦理之事項，如有上開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得由司法事務官選任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3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研隆公司董事陳智化業於111年8月13日因死亡當然解任，是研隆公司現已無法定代理人乙節，有公司變更登記

01 表、陳智化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研隆公司  
02 現無法定代理人得為其為代理行為，則聲請人為研隆公司聲  
03 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於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本院審酌尤娥人  
04 現為研隆公司之股東，且兼為本院112年度司票字第3904 號  
05 本票裁定事件之相對人，就研隆公司之經營及業務情形，應  
06 有相當程度之瞭解，而能保障研隆公司之權益，故由尤娥人  
07 擔任研隆公司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適當。

08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 
10 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  
12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廖雅雯